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『廁所淨化競賽』辦法

一、實施宗旨

- (一) 為提升廁所文化，培養學生重視廁所之清潔維護，達成勤勞服務的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注重廁所的美化綠化，使廁所成為溫馨而賞心悅目的小天地。
- (三) 做好廁所整潔維護，提升如廁文化及水準，共同提升環境品質。

二、依據

『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』、『桃園區公所公廁評鑑實施計畫』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七至九年級負責打掃廁所班級(共計 32 間廁所，含活動中心廁所)。

四、評分時間：

- 1. 準備：自開學第一週起至 9/26 (四)
- 2. 評比：9/28 (五) 8:00 起開始評比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- (a)大小便池是否整潔無灰塵 30%
- (b)地板是否無明顯髒污 20%
- (c)門板、隔板、牆壁是否擦拭乾淨 20%
- (d)垃圾桶是否無缺少且乾淨 10%
- (e)洗手台、拖把槽是否清潔 10%
- (f)掃除工具(工具間)是否排列整齊 10%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邀請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美術老師等人組成評分團進行評分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獎勵：

- (1)90 分以上“特優”：參與同學(一間廁所限五名內)各記嘉獎兩次。
- (2)85 分以上“優等”：參與同學(一間廁所限五名內)各記嘉獎壹次。
- (3)80 分以上“甲等”：參與同學(一間廁所限五名內)各記優點 5 個。

2. 懲罰：表現不及 70 分之班級，列管該廁所並於一週內督促其改善，若改善成效不佳，打掃同學利用中午時間執行“愛校服務”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